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英文名称为:Rotogravure Division of The Printing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RDPTAC,简称“中国印协凹印分会”。中国印协凹印分会在《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章程》和有关组织通则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本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的由全国从事凹版印刷加工单位和与此相关行业之单位以及印刷工作者、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结合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的群众性社会团体,是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凹印分会目前下设软包装印刷专业工作部、烟包印刷专业工作部、特种印刷专业工作部。

第三条 本会宗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发展绿色印刷、创意印刷、和谐印刷;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提高凹版印刷和加工行业的整体素质。坚持为会员、为企业、为行业服务,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协助会员在国内外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促进行业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四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1. 组织和协助凹版印刷加工及相关行业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国内外进行技术交流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展览、展示活动。

2. 进行行业统计,为政府的宏观决策和产业

政策、为会员单位的企业发展提供咨询。

3. 定期举办年会,讨论和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重大问题,发布国内外有关凹版印刷及加工技术的最新信息;不定期地开展行业所关心的技术研讨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印刷等新技术的研发、交流与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4. 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及时向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技术及经济信息和其他相关服务,协助解决会员单位研发、生产和销售中的实际问题。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5. 编辑出版会刊和各种信息资料。

6. 在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印刷技术协会领导下组织本行业产品标准、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和国家职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配套培训教材的编写,组织新产品的质量评比活动和新技术鉴定,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7. 举办各种培训班,开展函授、面授等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组织技能竞赛、职业资格鉴定,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技术业务素质。

8. 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实施《印刷行业公约》,建设诚信文化,推动印刷诚信企业创建和评选活动,建立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牵头组建中国凹版教育基金会(China Gravure Education Foundation),支持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培养和重点项目科研攻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理事长办公会议提议、理事会同意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本会实行理事制,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



会、常务理事组成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

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综合管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三至五名,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由理事长办公会议提名,经理事会讨论批准后聘任。

本会实行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兼职制度,条件具备时,秘书长、副秘书长可实现职业化;重大决策由理事长办公会议提出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理事长、副理事长等人员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年龄不能超过70岁。理事、常务理事因故需要更换时,由该理事单位提出更换意见,并报理事会讨论批准。一些水平高、贡献大的资深理事、常务理事,不再继续任职者,经理事会讨论推荐,可担任名誉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时,可担任名誉理事长、顾问。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1.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事项;
2. 审查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3. 制定和修订本会新的章程;
4. 选举产生本会新的理事会;
5. 讨论通过各项提案;
6. 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决定聘请名誉理事长、顾问,决定聘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4. 组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筹备组织改选下届理事会,向下届会员代表大会推荐理事单位候选名单;
5.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6. 制定本会工作计划和审议年度工作;
7.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8.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开,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八条第1、3、5、7、8款理事会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开,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凡遵守政府法令、承认本会章程、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活动、从事凹版印刷及相关行业的单位,自愿提出申请,经审批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凡从事凹版印刷和加工生产、科研、教育及凹版印刷器材生产和销售并经政府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团体会员。

第十四条 凡具有一定凹版印刷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从事凹版印刷工作的个人,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五条 凡德高望重、长期从事凹版印刷工作并有较大贡献或一定知名度者,均可聘为名誉会员;国际凹版印刷行业中的知名人士也可聘为名誉会员,名誉会员为终身制;从事凹版印刷工作的外籍人士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外籍会员。

第十六条 个人入会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2名会员或1名理事介绍,由秘书处审核,经审批即可成为个人会员;团体入会必须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即可成为团体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1.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和本会活动的权利;
2.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4. 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1. 执行本会的章程和决议,维护本会的利益和声誉;
2.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热心本会的工作,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3.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4. 如实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文章。